

#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表〔2022〕23号

##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伟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摄像头机壳设备技改项目的 审批意见

沧州伟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摄像头机壳设备技改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经济开发区东区（乌马营工业园），本项目总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775平方米。技改后，预计年加工生产摄像头机壳产品3320吨（50万套），原产品、产能不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要严格落实本表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同时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施工期：

企业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

消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二）运营期：

### 50 万套摄像头机壳设备技改项目：

废气：熔铝工序（节能燃气熔化炉）、保温工序（池式保温电炉）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烟气（有组织）经集气罩收集，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2019.4）要求限值要求。

压铸工序（7 台压铸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续）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新建激光切割设备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搬迁后打磨工序、抛光工序和《静流水线喷涂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共用 1 套“1 台布袋+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熔铝工序（节能燃气熔化炉）、保温工序（池式保温电炉）、天

然气烟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二氧化硫（无组织）、氮氧化物（无组织），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中新建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压铸工序（7台压铸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原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皮县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布袋除尘器内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限值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须做到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在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四、本项目技改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吨/年、氨氮0吨/年、二氧化硫: 0.2248吨/年、氮氧化物: 0.3672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